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6人，代表股份218,327,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股）的比例为45.413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17,903,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3248%；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42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1%；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2人，代表股份2,427,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49%。

（5）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2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1%；反对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359%；反对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23,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8%；反对 2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164%；反对 2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2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1%；反对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359%；反对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明锋、罗旌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